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向高齡客戶提供金融服務規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強化本公司對高齡客戶之服務，特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向高齡客戶提供金融服務自律規範(下稱自律規範)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權責部門)

本規則之權責部門為企劃室。

第三條 (定義)

本規則所稱高齡客戶，係指年滿 65 歲以上之自然人客戶。

第四條 (法規遵守)

本公司向高齡客戶提供金融服務，有關瞭解客戶程序、客戶屬性評估、商品風險屬性評估、商品適合度制度或契約重要內容告知及揭露風險等事項，應按業務法令章則及自律規範之規定辦理，確實執行。

第五條 (KYC 作業)

本公司瞭解客戶(Know Your Customer, KYC)作業應就高齡客戶設計符合其風險特性之風險屬性評估機制，有效評估該高齡客戶是否具有弱點及其財務特性。

第六條 (KYP 作業)

本公司瞭解產品(Know Your Product, KYP)作業，其商品風險等級評估機制，應針對高齡客戶適當考量影響性較高之因子，充分反映其風險等級及標示特性

第七條 (行銷程序及作業)

本公司對高齡客戶辦理適合度評估時，應考量高齡客戶之弱點與財務特性及所擬推介商品之特殊風險事項等，妥適評估說明擬推介商品之適合性及推介理由，以確認所行銷商品確實適合高齡客戶。

第八條 (告知及揭露)

本公司向高齡客戶提供金融服務，應強化行銷與契約文件可閱讀性，以善盡告知及揭露義務；另對重大權益義務變更，應以事前約定之妥適方法進行通知。

第九條 (關懷提問)

本公司對高齡客戶之特殊行為，宜採關懷提問因應措施，提醒注意交易風險，以防範高齡客戶受詐騙。

第十條 (確認交易指示人身份)

本公司應確實執行高齡客戶以外之他人以電話代高齡客戶為指示交易之相關管控措施。

第十一條 (交易檢視或確認)

本公司應有強化銷售高齡客戶高風險商品之交易檢視或確認機制。

第十二條 (交易監控及查核)

本公司應建立適用高齡客戶之交易監控機制及加強查核機制，以及早辨識異常交易。

第十三條 (未盡事宜)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範辦理。

第十四條 (核決層級)

本規則經公平待客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第十五條 (歷程)

本規則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5 日訂定；113 年 8 月 13 日第一次修正。